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勤務費發放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民區字第 1100130366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里長全力配合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工作發放勤務費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二、發放對象：本市里長每人發放固定金額。

三、發放條件：以有實際從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大疫情防疫工作之里長為限。

四、簽報程序：由本府民政局依府級相關防疫會議決議，簽報市長同意後辦理。

五、核撥程序：由本市區公所向本府申請撥發及核銷。

六、勤務費按各年度一次性發放，所需經費由本府自籌財源支應。